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三名监事杨焯、郝古月、吕晓萍全体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均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阅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董事会提出的预案是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精神，全面考虑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了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文件，在充分了解相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帐务信息的基础上，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其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无其他异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涉及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正常经营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2025 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对过往同类业务进行了审核，并对 2025 年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17.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监事会查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对过往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各年度发生的业务及账务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按期披露等情况，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公司重新签订该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以上 1、5、6、9、11、12、13、14、15、16、17、18、19 和 20 项议案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